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官民函〔2017〕23 号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对政协昆明市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第 91076 号提案的复函

戴靖宇委员：

您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 91076 号《关于官渡区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和消费者协会当前突出问题的分析与解决之提案》已交由我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我局通过查阅了 2016 年 7 月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编写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资料汇编》，分别对提案中的建议作如下说明：

一、提案建议第（一）条中“省市工商局以及省市协会还是

遵循往例只是业务方面的指导部门。”根据《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中办发〔2015〕39号)文件精神作补充说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后,政府与行业协会商会应构建新型合作关系,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展,优化发展环境,改进工作方式,构建与行业协会商会新型合作关系;要建立和完善与行业协会商会协商机制,在研究重大问题、制定上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时应主动听取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要加强对行业协会商会的指导和支持,及时研究解决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把行业协会商会建设成为政府的得力助手、企业改革发展和自律的帮手。

二、在提案建议第(二)条中“上述的会长、常务副会长、秘书长等重要岗位还是务必由政府部门,也就是市场监管部门的所属公职人员进行担任”。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成立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民办函〔2015〕337号)和中办、国办印发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中办发〔2015〕39号)及有关配套文件要求,取消行政机关(包括下属单位)与行业协会商会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试点重点围绕“五分离、五规范”展开:机构分离,规范综合监督关系;职能分离,规范行政委托和职责分工关系;资产财务分离,规范财产关系;人员管理分离,规范用人关系;党建、外事等事项分离,规范管理关系。市场监管部门属于行政机关,公职人员不应担任协会领导成员。关于行业协会领导班子成员

任职，可参照《民政部关于印发〈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5〕166号）来产生。

三、提案中分析了行业协会在生存发展过程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同时，对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提出了好的建议，个私协会和消费者协会不能彻底被抹杀掉它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建议个私协会和消费者协会及时召开行业协会大会，制定并修改协会章程，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和《官渡区民政局关于规范社会组织机制建设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按程序进行选举，完善组织机构设置，加强自身建设，规范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四、建议对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及有关配套文件的要求，行业协会在脱钩须向区发改局上报情况，包括对脱钩事项、分离措施、时间步骤、责任人员、转移职能清单等内容作具体安排，在未脱钩时，须正常工作，在脱钩后，按照脱钩后相关配套政策实施，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五、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行业协会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更多关注和支持。

六、以上答复有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曹昆平

联系电话：67196360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17年6月28日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印
